2018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1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六、预算绩效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梅列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梅列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梅列区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梅列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梅列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梅列区人民法部门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	7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梅列区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认真落实中央、省委、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牢牢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加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从严抓好队伍建设，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依法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开展服务发展行动，充分履行审判职能，依法化解各类矛盾和防范风险，加强对市场主体权益的司法保护，为推进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坚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严惩腐败犯罪，推进社会治理，建设平安梅列、法治梅列。

（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依法审理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案件，织密基本民生的司法保障网。推进司法救助、挂钩帮扶等工作，着力满足贫困群众司法需求。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集中开展涉诉信访和执行案件清积活动。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三）始终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审判监督和审判管理。深化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良性互动。

（四）从严从实抓好队伍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加强法官教育培训，建设高素质法院人才队伍。持之以恒反“四风”、正党风、反腐败、倡清廉，严格执行《准则》《条例》，加强对司法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决查处干警违纪违法，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4.71	一、基本支出	1,894.7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97.33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1.6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65.78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40.00
收入总计	1934.71	支出总计	1,934.71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934.71	1934.71	1894.71		40.00						
823040	梅列区人民法院	1934.71	1934.71	1894.71		4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934.71	1197.33	231.60	465.78	40.00	1934.71	1934.71	1894.71		40.00						
823040	梅列区人民	2040501	行政运行	229.34	229.34				229.34	229.34	229.34								
823040	梅列区人民	2040501	行政运行	21.59	21.59				21.59	21.59	21.59								
823040	梅列区人民	2040501	行政运行	160.93			160.93		160.93	160.93	160.93								
823040	梅列区人民	2040501	行政运行	230.28	230.28				230.28	230.28	230.28								
823040	梅列区人民	2040501	行政运行	71.52	71.52				71.52	71.52	71.52								
823040	梅列区人民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7	11.67				11.67	11.67	11.67								
823040	梅列区人民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31		127.31			127.31	127.31	127.31								
823040	梅列区人民	2040501	行政运行	121.03	121.03				121.03	121.03	121.03								
823040	梅列区人民	2040501	行政运行	304.51			304.51		304.51	304.51	304.51								
823040	梅列区人民	2040501	行政运行	246.96	246.96				246.96	246.96	246.96								
823040	梅列区人民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823040	梅列区人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1.32			1.32	1.32	1.32								
823040	梅列区人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10			0.10		0.10	0.10	0.10								
823040	梅列区人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		4.20			4.20	4.20	4.20								
823040	梅列区人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24			0.24		0.24	0.24	0.24								
823040	梅列区人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		5.40			5.40	5.40	5.40								
823040	梅列区人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62	155.62				155.62	155.62	155.62								
823040	梅列区人民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	2.72				2.72	2.72	2.72								
823040	梅列区人民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04	105.04				105.04	105.04	105.04								
823040	梅列区人民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	1.56				1.56	1.56	1.56								
823040	梅列区人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37		93.37			93.37	93.37	93.3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4.71	一、基本支出	1894.7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97.3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1.60
		公用支出	465.78
		二、项目支出	40.00
收入总计	1934.71	支出总计	1934.7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934.71	1894.71	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5.14	1525.14	40.00
20405	法院	1565.14	1525.14	4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25.14	1525.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8	166.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88	166.8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6	1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62	155.6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32	109.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32	109.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32	10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37	93.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37	93.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37	93.3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0.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2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94.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0.70
30101	基本工资	246.96
30102	津贴补贴	301.80
30103	奖金	250.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78
30205	水费	3.20
30206	电费	23.44
30207	邮电费	23.00
30211	差旅费	18.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0
30226	劳务费	18.29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23
30301	离休费	10.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3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7.00
3、公务用车费	3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本单位无部门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 年,梅列区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1934.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5.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资等政策变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4.71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934.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5.1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97.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1.60 万元，公用支出 465.78 万元，项目支出 4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34.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5.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资等政策变动，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 1525.1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4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 109.3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93.3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4.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97.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65.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及兄弟法院来我院庭审、执行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梅列法院部门共设置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47.9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梅列区人民法院业务费资金总额147.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万元，结余结转104.94万元。2018年度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加快提升审判执行工作，保障全区社会经济平稳发展。（二）要加快落地司法体制改革政策，推动执法办案能力稳步提升。（三）加快信息化建设，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小于或等于5000元
	目标2：资金使用率	大于或等于95%
	目标3：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	目标1：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大于或等于99%
	目标2：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大于或等于97%
	目标3：再审审查询问率	处于合理区间的60%-80%
	目标4：月存案工作量	不超出警戒值
效益	目标1：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目标2：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3：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目标4：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便利，当事人满意度高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	

备注：本年度无专项资金。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梅列区人民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2.4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梅列区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35.2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梅列区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